项目编号：BAXD2026-039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十月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2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1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37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 39

第七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4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开发区华谊豪美酒店旁写字楼61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06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AXD2026-039

项目名称：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发〔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

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3日至2026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华谊豪美酒店旁写字楼61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6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华谊豪美酒店旁写字楼616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1月06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华谊豪美酒店旁写字楼61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获取谈判文件注意事项：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各3份到榆林市开发区华谊豪美酒店旁写字楼612进行线下报名（节假日除外），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2、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厅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新闻大厦4楼

联系方式：0912-3238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溪路创建综合大楼二楼卓越创新谷科创孵化基地03室

联系方式：18329256696

3.项目联系方式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联系人：刘香

电话：18329256696

陕西博安信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2日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AXD2026-172
2	项目性质：财政投资
3	采 购 人：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开发区华谊豪美酒店旁写字楼 3-6
6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周内完成系统搭建，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售后维保服务。维保期内，所有软件缺陷修复、版本升级、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差旅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下同）； 2、项目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50%。
8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9	谈判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	**竞争性谈判纸质版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谈判报价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双面打印胶装。**
11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2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项号	编列内容
	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
1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其他：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table>
<tr><th>项号</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服务类标准收取。（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2）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按 3000 收取。）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　　号：61050169661100002337</td></tr>
<tr><td>16</td><td>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td></tr>
<tr><td>17</td><td>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td></tr>
<tr><td>18</td><td>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td></tr>
<tr><td>19</td><td>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td><td>政采E</td><td>1000</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td></tr>
</table></td></tr>
</table>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项号	编列内容							
		行	贷	元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1
	6	浦发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illegible] 15629[illegible]8
	7	农商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illegible]磊 [illegible]9875056
	8	[illegible]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鑫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3	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4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或最后一轮） **投标人开标现场进行报价，如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按无效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项号	编列内容
	标处理。
26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项号	编列内容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两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是否电子标：否。**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项号	编列内容
29	谈判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照第七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照第七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资格要求，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3 谈判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不得是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人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比照招投标条例第 34 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4 谈判人必须在按照谈判公告要求进行报名的供应商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2.3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所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所供相应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真实的、并且货物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除非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费用、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设备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设备或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13.2.1 供货完整的服务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谈判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修改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供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纸质版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本、谈判报价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并由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7.2 密封袋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7.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填写密封日期. 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注明“在 2026 年__月__日____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1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其投标无效。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宣布。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4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由采购人专家代表对投标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进行审查。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复审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合格。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本次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采购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三、投标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分项报价表填写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5）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过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6）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服务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8）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的服务的承诺书； 10）供应商有完整的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1）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服务的保障能力； 12）本项目服务期及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 13）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14）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6）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7）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10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11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12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响应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3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6.2 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行二次报价。对应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6.3 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谈判人。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按服务类标准收取。

31. 其他

32.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谈判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2.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2.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疑问。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疑问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疑问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质疑答复

3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3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7.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刘香　　联系电话：18329256696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华谊豪美酒店旁写字楼 6 楼（需电话通知）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管辖的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万元整（¥　　元整）（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工作内容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_____。

四、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一）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下同）；

2．项目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50%。

六、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开展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等工作。

（2）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及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七、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及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贰 份，备案 贰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榆林市榆阳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及现状：

“信用榆林”平台以榆林市民提供榆林信用服务，以“桃花分”为载体服务于市民的衣食住行场景，增强市民对信用城市的感知，融合医院、公交、景区、新市农户、电影院等应用为一体，通过信用榆林 APP/小程序，即可享受到信用生活的福利，同时有众便利的生活服务应用，如手机充值、生活缴费、智能出行、电影票、榆林生活特产，高速 ETC 在线办理等，使用户足不出户便可享受生活的便捷。真正的集资讯类，生活服务类 APP 为一体的 APP，能将信用“变现”的掌上生活，真正能体现守信激励政策，让“知信、守信、用信”成为榆林新风尚，为推动全市社会建立良好信用氛围起到关键引领作用。截止 2025 年榆林信用平台已累计归集信息超 1.5 亿条，新版信用网站、App 等数字化平台已正式上线运行。全市“数字信用”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榆林信用平台已累计归集信息超 1.5 亿条，新版信用网站、App 等数字化平台已正式上线运行，全市“数字信用”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其间，榆林在能源化工等 21 个重点领域广泛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大力推行信用承诺“一次注册、多端登录”服务模式，强力支撑“不见面开标”等场景落地，信用平台共归集信用承诺信息超 80 万条。信用应用方面，新增“信易保”“信易加油”等 5 个“信易+”场景，与天津、杭州等 12 个城市共建信用互认联盟，跨区域信用红利持续释放。全市累计完成信用修复 7328 次，开展信用核查超 4.7 万人次，147 家企业获评“榆林市诚信建设示范企业”。覆盖全市 537 万法人主体与 415 万自然人信息。其中“信用榆林”App 注册量达 17.56 万条，总浏览量超 3000 万次，已上线运行多个信用惠民应用模块，包括“桃花分”信用积分系统、“信易停”智慧停车、“信易行”便捷出行、“信易影”观影优惠、“信易批”审批便利、“信易医”医疗便利、“信易阅”阅读服务、“信易加油”加油优惠等十余项信用惠民场景。移动端服务支撑 20000 人次/日市民通过该系统查询增加桃花分及抢券，即将在 10 个城市打通信用分互认，惠及人口 1600 多万。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其间，榆林在能源化工等21个重点领域广泛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大力推行信用承诺“一次注册、多端登录”服务模式，强力支撑“不见面开标”等场景落地，信用平台共归集信用承诺信息超80万条。信用应用方面，新增“信易保”“信易加油”等5个“信易+”场景，与天津、杭州等12个城市共建信用互认联盟，跨区域信用红利持续释放。全市累计完成信用修复7328条，开展信用培训超4.7万人次，147家企业获评“榆林市诚信建设示范企业”。

2、目的：

随着信用榆林平台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用户规模持续增长，现有的数据监测手段已无法满足精细化运营管理需求。需要实现核心数据指标的可视化展示、实时监测、权限管控和数据配置能力，支撑信用榆林平台的精细化运营和科学决策。

建设集“数据采集—可视化展示—权限管控—数据配置”于一体的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为信用榆林平台提供覆盖39项核心指标及12项衍生指标的全链路数据监测能力，实现“一屏统览、多端协同、分级管控、灵活配置”的数据运营管理目标。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可视化数据统计

基于H5技术构建数据可视化大屏和统计图表页面，支持39项数据指标的实时展示、趋势分析、对比分析，支持按日/周/月/季多维度时间筛选。

3.2 多端协同展示

支持PC后台管理、移动端H5页面两种终端形态，数据实时同步，管理人员可随时随地查看平台运营数据。

3.3 权限分级管控

依托已有用户组织架构，实现“市级管理员—部门管理员—场景管理员”三级权限管控，覆盖数据查看、新增、修改、删除、配置写入等操作的细粒度权限管理。

3.4 数据配置写入

提供数据目录管理功能，支持新增数据指标、配置更新频率、设置数据源接入参数、管理指标分类，实现业务人员自主维护数据监测目录。

3.5 衍生指标分析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基于 39 项原始指标自动计算 12 项衍生指标（转化率、增长率等），构建转化漏斗和场景效能对比模型，为运营决策提供数据分析维度。

3.6 数据预警机制

建立阈值告警、连续下降检测和多渠道通知（站内信/短信/工作群）机制，实现数据异常主动告警，确保运营风险第一时间被发现和处理。

3.7 报告自动生成

内置报告模板引擎，自动生成月度运营报告和领导一页纸报告，支持 PDF 导出和企业微信定时推送，减少人工统计工作量。

四、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计算机类的高级职称，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合同作为佐证材料。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周内完成系统搭建，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售后维保服务。维保期内，将对软件缺陷修复、版本升级、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差旅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技术要求：

系统采用前后端分离的 B/S 架构，按照“数据接入—分析处理—服务提供—多端展示”四层进行设计，支持 PC 后台管理端、H5 可视化大屏端以及移动端统一访问。

5.1 前端层

（1）H5 可视化大屏：采用响应式布局开发，适配大屏终端、PC 浏览器、手机端访问展示。

（2）PC 后台管理端：具备数据目录配置、权限管理、指标监控、报告查看等后台管理功能。

5.2 移动端

系统需完成移动端兼容适配，支持用户通过 “信用榆林” App 内嵌浏览器、微信端直接访问使用全部授权功能。

5.3 后端服务层

（1）采用标准化 API 服务架构，统一实现业务逻辑处理、访问鉴权、接口安全管控。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2）支持热点数据缓存机制，缓解数据库访问压力，提升数据查询响应速度。

（3）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按组织、岗位进行权限隔离，使用户仅可查看、操作权限范围内的数据。

5.4 数据采集与处理层

（1）支持数据同步抽取能力，可从已有业务系统、第三方接口、业务数据库定时采集原始指标数据，本期满足 39 项原始指标接入及更新频率（见表 4.1）。

（2）支持灵活的任务调度机制，可配置多周期采集任务，支持分钟级、日、月等不同采集频率。

（3）内置可配置化指标计算能力，能够基于原始指标实时或准实时完成衍生指标（环比率、增长率等）计算，指标计算规则支持配置管理，方便后续扩展，本期满足 12 项衍生指标计算需求。

5.5 数据存储

（1）采用主流关系型数据库存储指标目录、采集记录、用户权限、告警记录、报告模板等结构化业务数据。

（2）支持缓存组件，对实时指标、排行榜、效能评分等高频访问数据进行缓存处理。

（3）支持历史数据归档管理策略，可将历史数据迁移至归档存储介质，保障主业务库查询性能。

5.6 部署与运维

（1）前端静态资源支持反向代理、负载均衡；后端服务支持容器化部署，具备弹性扩容能力。

（2）系统具备日志收集、运行状态监控能力，方便运维人员实时掌握服务运行情况。

（3）整体架构高可用、易扩展、安全可控，除满足本期指标监测业务需求外，预留扩展能力，可支撑后续新增指标、新增数据源接入、业务场景拓展。

5.7 系统功能架构

系统包含四大核心功能模块：

（1）数据可视化模块：提供数据大屏、统计图表、趋势分析、数据对比功能，支持 H5、PC 端展示。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2）后台管理模块：提供数据目录管理、数据查询、数据增删改、数据审核功能。

（3）权限管控模块：提供组织架构管理、角色权限配置、数据权限管理、操作日志审计功能。

（4）数据配置模块：提供数据源配置、指标参数管理、更新频率配置、数据接入接口管理功能。

5.8 数据流架构

系统数据流关照采集—处理—展示流程设计，实现数据定时采集、清洗计算、存储缓存、展示可视化展示，支持大屏、列表两种展示形式。

表 5.1 系统监测的 39 项核心数据指标

序号	数据目录名称	更新频率
1	信用榆林企业用户注册量	每日
2	信用榆林个人用户注册量	每五分钟
3	信用榆林用户浏览量	每五分钟
4	“桃花分”学习增信数量	每五分钟
5	“桃花分”承诺增信数量	每五分钟
6	“桃花分”分享增信数量	每五分钟
7	“桃花分”资质增信数量	每月
8	发放徽章总数量	每月
9	发放每种类型徽章数量	每日
10	信用分城市互认数量	每月
11	黑名单总数量	每月
12	“信易停”发放量	每日
13	“信易停”领取量	每五分钟
14	“信易停”核销量	每五分钟
15	“信易停”浏览量	每五分钟
16	“信易行”发放量	每日
17	“信易行”领取量	每五分钟
18	“信易行”核销量	每五分钟
19	“信易行”浏览量	每五分钟
20	“信易影”发放量	每日
21	“信易影”领取量	每五分钟
22	“信易影”核销量	每五分钟
23	“信易影”浏览量	每五分钟
24	“信易批”实时使用量	每五分钟
25	“信易医”发放量	每日
26	“信易医”领取量	每五分钟
27	“信易医”核销量	每五分钟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28	“信易医”浏览量	每五分钟
29	“信易阅”用户数量	每五分钟
30	“信易阅”使用量	每五分钟
31	“信易加油”发放量	每日
32	“信易加油”核销量	每五分钟
33	“信易加油”领取量	每五分钟
34	“信易加油”浏览量	每五分钟
35	“信易保”使用量	每日
36	“先停后付”用户注册量	每五分钟
37	“先停后付”用户使用量	每五分钟
38	“先停后付”车牌绑定量	每五分钟
39	“先停后付”节约社会时间	每五分钟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地　　址：榆林市新闻大厦4楼 项目名称：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周内完成系统搭建；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售后维保服务。维保期内，所有软件缺陷修复、版本升级、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差旅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服务质量：合格。
5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实施服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下同）； 2．项目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50%。
6	**服务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服务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7	**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对其服务技术指标以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如验收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其投标时提供的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投标人应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2.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如果不能按要求完成服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须向采购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依次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1）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5)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6）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服务地点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8）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的服务的承诺书；

10）供应商有完整的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1）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服务的保障能力；

12）本项目服务期及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

13）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14）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15）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6）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7）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在前。

4、政策性扣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如有必要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货物质量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四、成交：

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分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3、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4、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第七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BAXD2026-032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方案.....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审计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五、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修改记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欺诈、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管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九、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1年）

承诺日期：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内容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十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代理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 授 权人（签字确认）：

日 期：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

（1）谈判书

（2）谈判报价表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谈判保证金的形式为_____。

我们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大写金额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

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邮箱：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根据采购内容格式自拟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四、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正本中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是否装订原件不做要求。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服务等采购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及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服务。

3、对在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关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承诺书（一）

致：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承诺书（四）

致：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以旧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谈判规格 ☆1	谈判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进行响应。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将谈判文件的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结果。

2. 根据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服务、用户评价等。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不用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投标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不用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附件 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我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证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制响应方案。

注：投标响应方案需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若完全复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	
职称		从业年限	
身份证号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二、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三、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附件 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附件 4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AXD2026-038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意：“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投标响应文件中，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供应商自行准备）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相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illegible]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illegible]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illegible]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illegible]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illegible]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illegible]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illegible]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illegible]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illegible]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illegible]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illegible]

特此通知。

附件：[illegible]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采购“信用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redacted].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